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提名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所提名人士(「**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於有關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且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提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過戶登記處。
3. 因此，股東如欲提名被提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地址為香港九龍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1樓1119室：
 - (a) 提名人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中應包含以下資料：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發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3.51(2)條規定的被提名人履歷詳情；及
 - ii.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聯絡資料。
 - (b) 提名人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及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4.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提名並有充份時間考慮選舉被提名人為董事的建議，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務請盡早提交及遞交有關通告。
5. 接獲提名人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被提名人發出的書面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被提名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6. 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疑問，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1樓1119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